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商学院党字〔2021〕5号

签发人：方仕平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12日

贵州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院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党组、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共青团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贵州商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院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以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生社团工作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重要阵地。学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学院党委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任负责人，党委学工部牵头，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教师工作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全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六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院团委负责对全院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设置学生社团管理部科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七条 学院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社团挂靠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注册登记、年审及注销

第九条 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申请成立新社团须在每学期期初按照一定类别向社团管理部递交成立申请，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 20 名及以上本校在校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备正式学籍，未受到过院纪院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院内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或院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须由 1 名本校教师（原则上应为业务指导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完整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

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且章程内容不得与法律和院纪院规相抵触。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年初开展评议审核，其结果须提交学院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以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老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将在评优评奖，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年审材料具体包括：

（一）社团章程：社团章程是否完备，是否能够与时俱进；

（二）社团规模及成员构成：核心成员10人以上，正式成员20人以上；

（三）社团负责工作以及学习情况：社团主要负责人成绩单、工作以及奖惩情况、年度社团工作述职报告、社团成员对社团主要负责人的民主评议；

（四）社团财务结算报告及物品清单，财务收支状况；

(五) 年度活动清单，年度工作计划，活动方案、简报及年度工作总结；

(六) 社团指导老师工作情况以及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七) 有无违纪违规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 登记、注册或开展活动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 未经申请、审批或逾期未注册年审且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

(七) 涉及宗教活动的；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十) 财务管理混乱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的，侵吞学生社团财物，挪用学生社团经费的；

(十一)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二) 未召开全体成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人；

(十三) 在社团自办新媒体平台发布不良信息并造成恶劣影

响；

（十四）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由业务指导单位报学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将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照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党委宣传部和保卫部门要对校外人员未经学院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院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具

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专业知
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
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
将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纳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养培训计划，
并将不断加大培训力度。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依托作用，按照个
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
库内选聘指导教师。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
类社团指导老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
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工作程序为：

（一）社团业务指导部门根据社团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指
导教师具体选聘条件及 1-2 名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报党委学生
工作部门审定。

（二）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确定推荐人选能否进
入指导教师库，并确定各社团指导教师人选后，颁发聘书。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正确发展方向，加
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二）帮助学生社团规范日常管理，参加指导学生社团相关
活动；

（三）负责学生社团骨干及社员的教育培训；

（四）拟定指导社团工作计划，填写《贵州商学院指导社团

工作记录表》，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工部报告。

（五）做好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述职。

第十九条 党委学工部牵头负责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

（一）聘期内考核合格，且指导 40 人及以上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其工作量认定为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二）因工作表现突出，指导学生社团获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级共青团组织等及以上表彰的，可优先推荐参加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三）指导社团学生在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评比中获得等级奖励的，按照学院相关制度予以奖励。

（四）对考核不合格的社团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在指导学生社团过程中存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的，追究第一责任，并纳入师德师风表现记录。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须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

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院纪院规等问题。社团成员每学期进行一次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每个社团原则上,每学期在册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院团委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并纳入学生干部管理体系,服从学生干部管理规定。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

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院团委要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

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院纪院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学生社团管理部统筹使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经费由学院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经费支出审批权限，院团委作为经费管理和使用部门，学生社团业务指导部门作为经费报销部门，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负责审核，学生社团负责人作为报账员，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社团经费报账清单》报销。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党委学工部和院团委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实施细则执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在下次年审前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社团相关制度及信息。